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云浮东方加油站安全 现状评价报告	报告提交时间	2021年4月14日
现场勘查人员	李福春	现场勘查时间	2021年3月19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李福春	项目组成员	林文海、熊昆、肖云玲、 赵飞云
报告编制人	李福春、熊昆	报告审核人	田成林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 项目情况

该加油站位于云浮市云城高峰东方村上显围目朗过境公路边,占地面积 6281.5 m²,成立于 2002 年 09 月 18 日,经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2756471224R,现有工作人员 10 人,安全管理人员 2 人,持证上岗人数 4 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均经过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了上岗资格证书,有较为完善的成品油经营管理制度以及可行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该加油站于 2020 年 1 月完成了原地双层罐改造工作,改造完成后的储罐为 30m³ 0#柴油罐 1 个,30m³ 92#汽油罐 1 个、30m³ 95#汽油罐 1 个和 30m³ 98#汽油罐 1 个,共计 4 个。该加油站进行双层罐改造后,加油站油罐数量、单罐容积、功能、地址均不变,改造前后油品储存发生了变化,折计总容积由原 90m³ 增加到 105m³ ,加油站等级由三级升为二级,有关双层罐改造的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该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通过验收后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变更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云安经(甲)字[2020]0034),有效期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许可范围: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备注:二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 30m³×3 个、柴油罐 30m³×1 个)***。现即将到期,须办理延期换证。

(2) 评价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云浮东方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2014版)等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现场勘察影像:



